

兴安盟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至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昱兴招字2025-08）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兴安盟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至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兴安盟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兴安盟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至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兴安盟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至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2.资质要求：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且在有效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相应资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完成备案）。3.信用要求：（1）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即可。（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即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3）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2022年1月1日至今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即可，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裁判文书网主页>>案由: 刑事案件>>对单位行贿>>；确定无行贿犯罪记录。（4）投标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或承担国有企业审计业务受到暂停部分或全部经营业务、责令停业等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后恢复业务资质未满36个月的情况；（5）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承担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受到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三次（含）以上的。4.财务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需提供2022-2024年经财务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新成立未满三年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从企业成立至今相应年份的经财务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1年的投标企业不须提供财务报告）。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01 08:30:00到2025-07-07 17:30:00。

获取方式：现场或邮件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21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昱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21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昱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一、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方式：投标人可通过现场或邮件获取招标文件，其中（1）现场获取：投标人将“3.获取招标文件时携带资料”包含的所需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份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办公室，资料不全将被拒绝；（2）邮件获取：投标人将“3.获取招标文件时携带资料”包含的所需材料所有扫描件（彩色）合成一个PDF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nmgyx0082@sina.com）并电话通知我公司，资料不全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资料：（1）、获取招标文件的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出示身份证。（2）、获取招标文件的为本项目代理人的，出示身份证、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委托书。（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证明材料、2022-2024年经财务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未满三年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从企业成立至今相应年份的经财务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1年的投标企业不须提供财务报告）。（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承诺；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承诺；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2022年1月1日至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投标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或承担国有企业审计业务受到暂停部分或全部经营业务、责令停业等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后恢复业务资质未满36个月的情况的承诺；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承担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受到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三次（含）以上的承诺（加盖公章）。 2.投标人注意事项：（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名称、法人、联系人、邮箱、联系电话等）。（2）、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招标人提供的通讯手段（邮箱、电话、传真）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拒绝受理其他人员办理相关事宜。 二、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售价为每套500元人民币。；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兴安盟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兴安盟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赵瑞

电话：18447330433

邮件：xamctzh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昱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张青云

电话：0482-8811155

邮件：nmgys0082@sina.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青云（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